

約僱人員(護理師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徵才機關：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官職等：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

職系：無

名額：1

性別：不拘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有效期間：111/3/21 ~111/4/1 資格條件：

一. 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二. 並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具服務熱誠，品行端正，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且無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或性騷擾行為。

四. 薪資待遇：五等 280 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 36,316 元-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滾動調整)。

工作項目：

一. 學生傷病處理、健康中心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度本市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預估為 111 年 7 月 31 日)。

工作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

聯絡 E-Mail： t10910@cyes.tyc.edu.tw

聯絡方式：

一. 意者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前，檢附下列資料"限時掛號"寄達本校(以郵戳為憑)人事室徐小姐收或掃描以電子郵件寄至 t10910@cyes.tyc.edu.tw，如逾期或證件不齊恕不受理。(以下書面資料，

- 請以 A4 依序裝訂)：1. 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a/cyes.tyc.edu.tw/site2/>)「重要公告」下載。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符合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4. 相關工作經歷、5. 專長證明影本資料(以上證明文件皆於面試時採計成績，請務必檢附，如有偽造、變造經發現者，倘業經錄取，應撤銷資格並依法究辦)。
- 二. 經書面初審資格符合者，本校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之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送。
- 三. 應徵人員如不符所需，本校可斟酌錄取名額從缺。
- 四. 本職缺業已列入 111 年度本市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度本市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預估為 111 年 7 月 31 日)。
- 五. 本次徵才得列候補 1-2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如錄取人員自願放棄或通知報到之次日仍無法報到時，則由候補順延遞補之。
- 六. 承辦人：徐小姐，聯絡電話：03-4388200 轉 710。